

#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## 关于

###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、《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监管速递（一）》及相关安排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大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根据挂牌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，对正大环保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针对《通知》要求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

经查阅正大环保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及通过日常督导、查阅公司章程、公司制度等相关文件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2年在内部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、董监高任职履职、决策程序运行、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。

#### 二、针对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关联交易、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

##### （一）资金占用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、2022 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、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说明，并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## （二）违规担保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，并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## （三）违规关联交易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、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，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，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向苏桂树无息借款 190 万元，向威海茂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息借款 200 万元，向山东兆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息借款 200 万元，向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无息借款 49 万元。

上述借款方均为公司关联方，因借款发生前未经过三会审议并及时发布公告，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。公司现已认识到违规情况，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 2022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

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考虑公司上述关联借款事项发生的普遍性，公司将在 2023 年预计关联方日常性交易时将上述情况划入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中。

#### （四）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、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，结合日常监管反馈、股票异常波动公告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存在虚假披露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迹象。

